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向文波先生、易小刚先生、赵想章先生、代晴华先生、俞宏福先生、向儒安先生、张科先生、孙新良先生、刘华先生、向思龙先生、唐立桦先生、袁爱进先生、肖友良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（2018年10月修正）》第148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。上述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上述三项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承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子孟

唐 涯

马光远

周 华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